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所界定或詮釋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第1項^(A) – COURAGE MARINE OVERSEAS LTD.投資SANTARLI REALTY PTE. LTD. 10%股權，作為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主要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動議：

- (a)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批准CM Oversea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新編製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其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批准CM Oversea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以及經修訂及經重新編製之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其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彼可能認為適當、權宜或必需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所需文件(倘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有關文件屬行政性質及有助於實施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倘有關修訂、更改及修改為文書及行政修訂或屬行政性質，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投資及／或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倘有關交易有助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且屬行政性質)。
- (A) 將由股東(陳信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

普通決議案第2項 – 多元化發展建議物業投資業務

動議批准建議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至建議物業投資業務，據此，本集團開展建議物業投資業務項下進行或將予進行的業務及其合理隨附或附帶的所有其他業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